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11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聖文

被告 金艷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5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,5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0日與原告簽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整（分為190,000元、10,000元兩筆金額），借用期限為7年，分別自109年6月20日至116年6月20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（目前為年息百分之1.72）加計加碼年息百分之0.575計算（年息百分之2.295）計算，自撥貸日起前2年之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第3年起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嗣後不論任何理由，一經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，應自停止補貼利息之日起，按本借款利率自行負

擔全部利息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，應給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，遲延還本付息違約金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按應還款金額，自應還款之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每次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分別自114年6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46,524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借款借據第7條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餘欠本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專用）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催繳通知函、放款查詢單為證，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(二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 
書記官 王薇葶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(新台幣)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46,524元 | 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9期(以每月為1期計算)。 |